

中国药科大学文件

药大科〔2023〕99号

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经学校研究，特制定《中国药科大学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药科大学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规范科技成果作价投资行为,维护学校和教师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软件著作权、著作权、动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生物医药新品种、技术秘密等形式。

本细则所称“新公司”,是指科技成果拟作价投资进入的公司,可以是拟创办的新公司或通过作价增资入股的原公司。

第三条 学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工作由科学技术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计财处和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药大控股)组织实施。

第四条 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审批流程:

(一)成果完成人填写《中国药科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附作价投资方案),经院部审核后提交科学技术处。

方案应重点披露科技成果的法律状态、技术先进性、成果市场性、参与人员及作价投资方式等。涉及担任领导职务的成果完

成人，还应当特别说明。

（二）科学技术处对拟用于投资的科技成果进行权属和有效性认定、审核；

（三）国有资产管理处委托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拟作价投资的科技成果进行资产评估，并按照程序开展备案及相关审批工作。同时，对作价增资入股的原公司进行资产评估。

（四）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专家论证会对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形成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可行性报告，并报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校务会议、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

（五）将作价投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 15 天。

（六）对成果完成人提交的草拟合同条款进行审查。

（七）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签署作价投资转化协议并办理投资手续及知识产权变更手续。

第五条 作价投资模式如下：

学校直接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与合作方共同投资于新公司，再将所持新公司股权分割转让的活动。

“奖励+划转”模式。学校将其股权部分奖励给成果完成人（比例一般为 80%），部分划转给药大控股持有（比例一般为 20%）。

“奖励+退出”模式。学校将其股权部分奖励给成果完成人（比例一般为 80%），部分转让给其他企业或个人（须经评估、

挂牌等流程)。

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专家论证会对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模式进行论证，形成论证意见，并报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校务会议、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

第六条 科学技术处负责管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工作，具体包括对拟用于投资的科技成果进行权属和有效性认定、审核；对收益奖励分配方案进行审查；就相关法律文件征询法律事务办公室意见；将作价投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处理公示异议；技术合同认定等。

第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及备案工作；组织专家论证会对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可行性、投资模式等内容进行论证；根据评估备案结果编写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可行性报告，报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办理学校资产入库、无形资产处置备案等。

第八条 计财处负责根据换出的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及其他相关支出确认换入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该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等。

第九条 药大控股经国有资产管理处委托后，负责就新公司的组建方案、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审核，并根据学校审批意见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办理公司设立相关手续；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履行出资人义务和实施国有股权的经营管理等。

第十条 药大控股可根据新公司经营状况及外部环境选择合适的时机及方式实施股权退出，包括股权协议转让、挂牌交易、无偿划转、企业清算等方式。在实施股权退出时，应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评估、审批、备案等手续。

第十一条 成果完成人未经学校备案审批擅自签署作价投资转化协议，或因提供虚假信息，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科学技术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计财处及药大控股共同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前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